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
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备案号为：建政服备〔2026〕979 号）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8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9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1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1 庆丰机电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 认可声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与盐城市建湖县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8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庆丰机电产业园相对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925-89-05-457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建湖县</u> （区）/乡（街道） <u>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u>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5 分 11.450 秒</u> ， <u>33 度 28 分 7.521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右侧, 相应选择打√)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右侧, 相应选择打√)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6〕97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次占地 114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盐城市冠华工业集中区和庆丰中小企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1 年 6 月 7 日，《盐城市冠华工业集中区和庆丰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关于对《盐城市冠华工业集中区和庆丰中小企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建环〔2011〕2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建湖县庆丰机电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庆丰机电产业园（庆丰中小企业园现已更名为庆丰机电产业园）主要以机电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汽车零配件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机电装备、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配套兼容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		

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镀、涉重、高 VOCs，与江苏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相符。

2、与《关于盐城市冠华工业集中区和庆丰中小企业园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建环〔2011〕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加强固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居住区周边地区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西北侧170m 小刘庄，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定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	待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园区用地必须按照严格的环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进项目，不符合国家、省与我县制定的各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制度及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不是主导产业，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关于盐城市冠华工业集中区和庆丰中小企业园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建审〔2011〕29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备〔2026〕979 号，项目代码：2605-320925-89-05-457438（见附件 2）。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空间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 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1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2.10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集中排放至黄沙港，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2026〕1 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
---------	--

表 1-2 本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红线相符性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企业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省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41.06	/	15.14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建湖县通榆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建湖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平交的黄沙港上溯 5000 米的水域以及沿岸两侧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	36.27	12.10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江苏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3

表 1-3 庆丰机电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鼓励精密仪器、高档仪表等无电镀工段的高科技机械加工产业的发展;鼓励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等无电镀工段的电子产品的生产,禁止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机电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铁路防护绿地、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内,最近居民区为西北 170 米的小刘庄,不涉及有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2)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园区四周均设置 100 米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应急预案的相关的措施;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达标排放,切实提升环境风险识别、响应与处置能力;绿化隔离带以及卫生防护距离也已严格按照要求建设。
资源利用开发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严格按照资源利用开发要求的内容来执行,推行清洁能源,引进相关的工艺、设施等达到清洁生产的二级水平,和园区相符合。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本项目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

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不属于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禁止引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小刘庄（最近距离 170 米），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③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鼓励精密仪器、高档仪表等无电镀工段的高科技机械加工产业的发展；鼓励发展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等无电镀工段的电子产品的生产，禁止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企业进入园区。	（1）本项目将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严格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确保园区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2.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 50 米宽的绿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与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170m 的小刘庄；本项目不涉及园区禁入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踏实执行每一条准则以确保在事故状态下的安全。	符合

		化隔离带，园区四周均设置 100 米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土地利用效率高；本项目积极使用清洁能源以确保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④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6:

表 1-6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2.10km，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符合

		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	符合

	用效率要求	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黄沙港。 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不涉及自然岸线。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⑤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区，本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1) 本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各项文件中的要求来严格执行，来确保此次新建项目的严谨性。 (3) 本项目严格遵守《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中淘	符合

	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汰类的产业要求，坚决不引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利用环境容量来定产业、项目、规模以此来确保开发建设项目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的承载力。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各类要求。 （3）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中的要求，来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的“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的要求来完成环境风险防控。 （2）本项目注意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3）本项目按照文件中的要求，严格执行。 （4）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黄沙港。 （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①产业定位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

②产业空间布局

第 34 条 产业发展方向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 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 36 条 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备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 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

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③“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工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违背。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黄沙港；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庆丰机电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8-2号，产品为PET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黄沙港，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建湖县庆丰机电产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和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内容，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

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没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因此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

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满足《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要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能），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附件：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选取不低于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更换时间根据第四章分析得出**注塑工段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3 天；吹塑工段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1 天**，控制风速为 0.5m/s。因此，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11、《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

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黄沙港；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判断结果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	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企业将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企业将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企业将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	本项目清洁能源为电，符合该要求。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完成排污登记。	符合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21〕87号）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			

〔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符合该要求。	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 PET 瓶胚、瓶盖、塑料提手，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庆丰机电产业园限制、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16、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

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危险废物，根据第四章计算结果，本项目Q值为0.02758，属于低风险等级，若发生火灾等事故，可利用黄沙形成围堰围堵事故废水，并引入吨桶内储存，同时企业将在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阀，并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和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同时也涉及通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等多个领域。

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企业竞争力，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 114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干燥机、冷水机等设备 27 台（套），建设“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建政服务〔2026〕979 号原备案证号：建政服务〔2026〕567 号作废，项目代码为：2605-320925-89-05-457438。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14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
1	注塑车间	PET 瓶胚	1200	4800
2		瓶盖	1200	
3		塑料提手	1200	
合计			360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2112m ²	布置注塑区、空压机/吹瓶机配电房。空桶存放区、洗手消毒间/更衣室/换鞋间
	2#车间		2#车间（1F），建筑面积约为 2112m ²	布置原料库存区、瓶胚/瓶盖/塑料提手库存及出库区、空压机房、出桶通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布置在原料库存区对面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增新鲜水量 519t/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放量 375m ³ /a	新建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约 180 万 kW·h/a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DA001 排气筒
		吹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DA002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m ³ /h	新增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新增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新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新增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新增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 供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11400m²（约 17.1 亩）。著科公司厂区采取南北布置，北侧自北向南 1#车间依次布置配电房、拌料机，冷水机，注塑机及一些设备；2#车间依次布置空压机房、出桶通道、出库区、原料库存区，办公区在原料区对面，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生产和办公生活分区设置，厂区设有安全通道，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汇丰路、盐城市捷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凯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邮电路、盐城超顺安防用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盐城嘉丰环保纸业公司。本次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新增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生产线，目前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G _{w1}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G _{w2}	吹塑成型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和注塑工序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称量、加料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注塑成型				间歇	
	吹塑成型				间歇	
固废	S ₁	称量、加料	废包装袋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	/	间歇	
	S ₃		废活性炭	/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S ₆	检验包装	废包装纸箱	/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S ₇		不合格品	/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歇	环卫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厂房租赁江苏凯威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0.9	4	2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5 年，盐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盐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处于全省第一方阵，17 个国考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Ⅲ类水质比例、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连续四年实现“4 个 100%”。省考及以上断面Ⅲ类水质比例较“十三五”末改善 2.9 个百分点；蟒蛇河通过省级美丽河湖成效评估，全市无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充分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占比 84.1%，响水、滨海湾段获评国家级美丽海湾。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主要受社会生活噪声影响，区域声环境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评价为“好”；各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情况优于夜间，夜间噪声为主要管控短板，各类声环境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未出现严重噪声污染现象。

盐城市级公报未公布全市统一分贝数值，现状评价采用定性描述，项目现状评价以实地监测数据为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地下水：全市地下水环境总体平稳向好。盐城浅层地下水矿化度本底偏高，局部区域存在氯化物、氨氮等天然本底因子影响；全市开展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完成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与风险防控，无大面积人为污染事件发生，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土壤环境：2025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五年均为 100%，土壤环境总体安全稳定。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得到安全利用，未发生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5、生态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全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9.13，生态本底优越，拥有世界自然遗产黄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记录物种数量持续增加，越冬丹顶鹤种群数量创近十年新高。建湖县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阜宁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条子泥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获得生态环境部推广，湿地保护、河湖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区域生态格局保持稳定。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侧小刘庄（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70 米）。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庆丰镇汇丰路 8-2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5140m。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¹⁾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71778	3706726	阳光家苑	保障居民空气质量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SW	426
	771241	3707287	小刘庄			NW	170
	770845	3707281	北秦村一组			NW	484
	770938	3707050	散户			W	364
地表水			廖港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E	330
			东廖港	河流		NW	55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15140
			通榆河(建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NE	1210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3~表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60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DA002	NMHC	60	15m	

表 3-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管至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以 N 计）	50	4（6）
总磷（以 P 计）	5	0.5
总氮（以 N 计）	70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56	2.3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4	0
废水	废水量	300	0	300/300
	COD	0.105	0.015	0.09/0.015
	SS	0.075	0.03	0.045/0.003
	NH ₃ -N	0.009	0	0.009/0.001
	TN	0.014	0	0.014/0.004
	TP	0.0008	0	0.0008/0.0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8	18	0
	危险废物	8.24	8.24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注：“/”前为废水接管量，“/”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1) 本次新增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55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4t/a。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只 PET 瓶胚、1200 万只瓶盖、1200 万只塑料提手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别。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经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二、废水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	--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危废贮存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危废贮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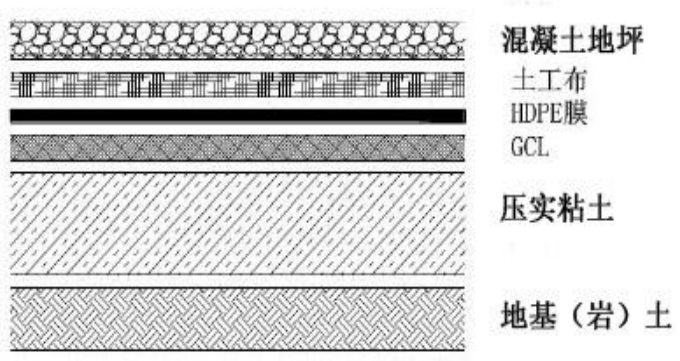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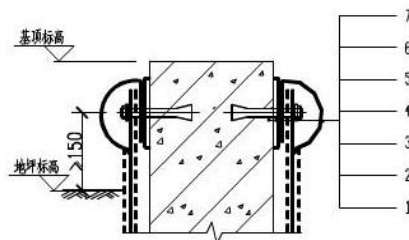


图 4-3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4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1	危险废物 ^a	固体	1.379	50	0.02758
合计 (Σq/Q)					0.02758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2758,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7。

表 4-2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实验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

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 ⑤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具体要求如下: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框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提出开展演练和培训的要求。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明确环境应急物资配置的最低要求。列表图示环境应急物资种类、数量、位置等。明确应急物资依托情况,加强园区/区域内应急物资衔接。

(4)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明确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说明建设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

(7)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从全厂环境风险防控角度，提出优化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管理建议，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要求。

E.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动体系

公司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2）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及周边村庄村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3）公司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4）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风险事故发生后，应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若本单位监测能力不够，应立即请求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监测站支援。

江苏著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本次建设内容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

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具体编制要求执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DA002 排气筒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和注塑工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2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化粪池	建湖县城东创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间 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6.0m，K≤1×10 ⁻⁷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5	0	0.255	+0.25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4	0	0.284	+0.284
废水		水量	0	0	0	300/300	0	300/300	0
		COD	0	0	0	0.09/0.015	0	0.09/0.015	0
		SS	0	0	0	0.045/0.003	0	0.045/0.003	0
		NH ₃ -N	0	0	0	0.009/0.001	0	0.009/0.001	0
		TN	0	0	0	0.014/0.004	0	0.014/0.004	0
		TP	0	0	0	0.0008/0.00015	0	0.0008/0.0001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2	0	0.2	+0.2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废包装纸箱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517	0	5.517	+5.5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